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6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002268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688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
辦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
(三)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11/11



1100005347